

## 民法典基础知识（十）

发布时间：2023-03-31 17:49:06 作者：本站编辑 来源：本站原创 浏览次数： 948

### 一、什么是不可抗力？

《民法典》第180条规定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，不承担民事责任。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所谓不可抗力，是指独立于人的行为之外，并且不受当事人的意思所支配的现象，包括地震、海啸等自然现象以及战争等社会现象。在法律上，不可抗力通常属于法定的免责事由，产生行为人被免责的法律后果。

### 二、因见义勇为而受伤的，由谁承担民事责任？

《民法典》第183条规定，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，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，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。没有侵权人、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，受害人请求补偿的，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。

《民法典》保护见义勇为的行为，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且侵权人逃逸，受害人请求补偿的，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。



### 友情链接

-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中华人民共... | 智慧普法平台 | 北京市教育... | 山东省教育厅   | 黑龙江省教... | 湖北省教育厅   | 山西省教育厅   | 江苏省教育厅 | 青海省教育厅   | 云南省教育厅   |
| 安徽省教育厅   | 湖南省教育厅 | 福建省教育厅   | 贵州省教育厅   | 广西壮族自... | 上海市教育... | 天津市教育... | 海南省教育厅 | 西藏自治区... | 宁夏回族自... |
| 河南省教育厅   | 河北省教育厅 | 甘肃省教育厅   | 广东省教育厅   | 新疆维吾尔... | 陕西省省教... | 浙江省教育厅   | 江西省教育厅 | 四川省教育厅   | 内蒙古自治... |
| 辽宁省教育厅   | 吉林省教育厅 | 重庆市教育... | 新疆生产建...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
活动留言

问题反馈

网站概况 | 机构职能 | 版权与免责声明

北京外国语大学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

网络标识码：bm0500001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876号 京ICP备10028400号-3

